

# 东北亚区域合作:一种新制度主义的解读\*

戴 扬

**【摘要】** 依据新制度主义的最新理论进展——“历史制度分析”,可以将东北亚区域合作看作是历史进程中各种力量长期演化博弈的结果,是一个包括不同类型合作的内生的制度框架。现有的东北亚区域合作制度框架由三种不同类型的制度安排组成:自主型、合作型、协调型。

**【关键词】** 新制度主义 东北亚 区域合作

## 一、现实的东北亚区域合作

东北亚区域合作研究肇始于20世纪80年代,其研究和设想起源于20世纪60年代出现的亚太合作构想和1989年成立的亚太经济合作组织。20世纪80年代以前,有关东北亚合作的研究和探讨及其产生的社会影响都十分有限,主要原因是在二战结束后的一段时间里,东亚各国经济发展水平普遍低下,地区内存在意识形态方面的严重分歧与对立。80年代以后,由于国际形势的发展变化,各国出于利益的考虑开始走向合作。随着东北亚地区经济合作的兴起,中国、日本、韩国等国的专家学者都在从事东北亚经济、政治、历史、社会、文化等多领域的研究,促进了东北亚区域研究的迅速发展。迄今为止,国内的东北亚区域合作研究已具相当规模。例如,目前中国大陆的东北亚研究机构和团体有103家(均成立于建国以后)。东北亚问题综合领域45家,占43.7%;日本问题及中日关系29家,占28.2%;朝鲜半岛问题14家,占13.6%;其它15家,占14.6%。20世纪90年代是东北亚区域研究机构和团体发展壮大的时期。其中1990年至2000年4月,新成立了50家研究机构,占总数的48.5%。<sup>[1]</sup>然而,在硬币的另一面,我们可以看到,围绕东北亚区域合作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东北亚地区经济、安全与文化合作模式的分析以及合作障碍与前景的探讨诸方面。研究方法大多采用的是历史分析、国际政治学中的区域主义理论、经济学中的建模、实证分析。就目前所涉文献来看,无论是研究内容还是研究方法,无论是理论价值还是现实意义,东北亚区域合作研究亟需理论的解释与指导。本文拟对目前东北亚区域合作的有关理论进行简要回

---

作者简介:戴扬,政治学博士,四川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师。

\* 本文受到四川大学2007年度青年基金项目的资助。

[1] 林昶:《中国东北亚研究的现状》,载《当代亚太》2002年第4期,第56-60页。

顾之后,运用新制度主义的最新理论进展——“历史制度分析”<sup>[2]</sup>来研究和解释现实中的东北亚区域合作,以此为基础,试图提供一种全面思考和理解东北亚区域合作的新的理论角。

## 二、有关东北亚区域合作研究的主要理论

如前所述,在东北亚区域合作研究方面,学者们大多采用历史分析、国际政治学中的区域主义理论、经济学中的建模、实证分析等研究方法;研究主题也因学者们所属学科领域的不同而有所不同。近年来,随着“新制度主义”对社会科学的强势影响,政治学领域出现一批运用新制度主义方法研究国际合作、国家政治发展等问题的研究成果,这些成果主要集中于政治学界的国际关系领域,运用的分析工具主要集中在新制度主义的交易费用经济学这一支上。国外这方面理论研究相对比较成熟,其主流派代表人物有罗伯特·基欧汉(Robert O. Keohane),斯蒂芬·克拉斯纳(Stephen Krasner)等人,<sup>[3]</sup>国内部分学者也尝试运用这一方法研究国际制度与国家合作问题,比如,秦亚青、苏长河等学者。<sup>[4]</sup>与新制度主义中交易费用理论的“大行其道”相比,“历史制度分析”则沉寂了许多。但是作为新制度主义研究谱系中的重要一派,“历史制度分析”仍然被许多欧美学者运用于解释政治现象。比如,阿弗纳·格雷夫解释为什么中世纪地中海地区两个最大的贸易集团——热那亚商人和马格里布商人中会产生不同的(行会)法律制度,诺斯和温加斯特解释为什么17世纪的英国会发展出宪政制度,温加斯特解释为什么南北战争之前美国形成了有限政府的联邦制,阿弗纳·格雷夫从制度的历史分析中引申出的方法来分析苏联的私有化问题以及卡赞斯坦解释为什么发达工业国家对外经济政策不同是因为在这些国家中连接国家与社会的“政策网络”之间存在着差异,斯坦莫解释税收政策的跨国性差异等等。国内政治学界在这一领域的研究成果相对少见。特别是运用新制度主义研究东北亚区域合作问题的成果则相当少见,<sup>[5]</sup>从比较制度差异的角度,研究东北亚区域合作发展的著述主要有:罗荣渠:《东亚现代化:新模式与新经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王彩波:《经济起飞与政治发展——东亚新兴工业化国家与地区政治经济发展研究》,吉林教育出版社,1998年。从博弈论角度,研究东北亚区域合作较有代表性的是中国人民大学的韩彩珍,她运用制度主义分析了东北亚区域合作,研究了东北亚区域合作的可能性,认为东北亚合作中遇到的合作困境,就是要设法使其转换成重复进行的博弈模式。在反复重现的次数增加后,聪明的角色会采用一种合作的战略。<sup>[6]</sup>

[2] 张良,戴扬:《历史制度分析:经济学与政治学中制度研究的新进展》,《经济问题》2007年第2期,第4-7页。

[3] 田野:《国际关系中的制度选择:一种交易成本的视角》第一章第二节,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

[4] 苏长河.全球公共问题与国际合作:一种制度分析.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秦亚青.国际制度与国际合作:反思新自由制度主义.外交学院学报,1998(1);潘丹榕,罗峰.问题与对策:国际环境治理的制度分析.世界经济与政治,2000(10);田野.国际关系中的制度选择:一种交易成本的视角.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

[5] 参见刘均胜:《APEC模式”的制度分析》,《当代亚太》2002年第1期;韩彩珍:《东北亚合作机制的微观解释——从博弈论的角度》,《东北亚论坛》2004年第1期。

[6] 参见韩彩珍:《东北亚合作机制的微观解释——从博弈论的角度》,《东北亚论坛》2004年第1期第14-18页;韩彩珍:《东北亚地区的合作:一种制度分析》,《国际论坛》2004年第1期第8-11页。

### 三、一种新制度主义的解释

#### (一) 东北亚区域合作: 一个内生的制度框架

应该指出的是,依据新制度主义,以制度为核心研究东北亚区域合作,需要首先讨论“制度”这一术语本身的含义。制度是新制度主义的核心概念,也是“历史制度分析”方法的理论基石和逻辑起点。制度(institution)的中心含义是从拉丁语动词 *instituere*(创立或建立)派生而来的,它表明一种已确定的活动形式,或者结构的结合。“历史制度分析”倾向于从博弈论的观点来理解制度,通过将经济过程模拟于博弈过程,不同的经济学家分别将制度看做是博弈的参与人、博弈规则和博弈过程中参与人的均衡策略。

博弈的特定参与人,诸如“行业协会、技术协会、大学、法庭、政府机构、司法等等”(例如, Nelson)。

博弈规则,以诺斯和奥斯特罗姆为代表。如前述,在兰斯·戴维斯、Yujiro Hayami、道格拉斯·诺斯、罗纳德·阿克森、埃莉诺·奥斯特罗姆、文森特·奥斯特罗姆和弗农·拉坦等人的著作中有关制度这个术语的定义和用法,基本上是不矛盾的。“制度是社会的博弈规则,或更严格地说,是人类设计的制约人们相互行为的约束条件……用经济学的术语说,制度定义和限制了个人的决策集合。”<sup>[7]</sup>这些规则可以使非正式的(如社会规范、惯例、道德准则),也可以是有意设计或规定的正式规则,包括政治规则(宪法、政府管制)、经济规则和合同。“制度”(institution)可以界定为工作规则的组合,它通常用来决定谁有资格在某个领域制定决策,应该允许或限制何种行动,应该使用何种综合规则,遵循何种程序,必须提供或不提供何种信息,以及如何根据个人的行动给予回报。更为技术性的定义由赫尔维茨(Hurwitz)给出,博弈规则可以有参与人能够选择的行动(“决策集”)以及参与人决策的每个行动组合所对应的物质结果(“后果函数”)来描述。唯有对人类行动的一组人为的和可实施的限定才构成一项制度。

关于制度的博弈均衡观,这一观点最早的倡导者之一是肖特(Schotter)。肖特把社会制度定义为“一种被社会所有成员认同的社会行为的规律性,它规定了在一些特定和经常出现的情况下的行为,它要么是自我监督,要么由某种外部权威监督。”<sup>[8]</sup>这些规则被假定是内生于经济过程,作为博弈的结果而产生的,而不是由政治或立法过程外生制定的。(1)演化博弈论。参与人的行为习惯可以自我形成,不需要第三方实施或人为设计。制度是“自发的秩序”或自组织系统。(2)重复博弈论。在博弈论框架中,两个相互联系的制度要素是(关于别人行为的)预期和组织……组织是非技术因素决定的约束,它们通过引入新的参与人(即该组织本身),改变参与人所得的信息,或者改变某些行动的报酬来影响行为。(3)青木昌彦的主观博弈论。把制度理解为域中“内生的博弈规则”。制度作为共有信念的自我维系系统,其实质是对博弈均衡的概要表征,它作为许多可能的表征形式之一起着协调参与人信念的

---

[7] North,D.C., *Institutions,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Cambridge, U.K. and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90),pp.3-4

[8] Schotter,A., *The Economic Theory of Social Institutions*, Cambridge, U.K. and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81),p.11

作用。<sup>[9]</sup>

综上,笔者认为,制度是内生的,是人与自然、人与人长期演化博弈的结果,具有自我实施、自我复制、自我强化的特点。“历史制度分析”认为制度具有双重性质:制度既是内生的,同时也会成为博弈的规则。因此,它能够回答当我们把社会、文化等因素作为既定的制度环境参数时,一项制度或者说一系列制度安排的生成与变迁受哪些因素的影响,政治生活能不能从个人间的相互作用或者更大的社会力量间的相互作用中推导出来,等等。基于此,可以认为,东北亚区域合作是一个历史演化的过程,现有的东北亚区域合作制度框架可以被理解成是制度,并且是内生的,是历史进程中演化博弈的结果。

## (二) 制度框架中不同类型的制度安排

东北亚区域合作是历史进程中各种力量长期演化博弈的过程和结果。已有的东北亚区域合作制度框架由不同类型的合作制度安排组成。从“历史制度分析”的演化博弈观来看,在东北亚地区,出于利益的考虑,任何一方博弈参与者能够预期其它参与者的策略选择,并能够联合那些策略选择与其相一致的博弈参与方,促成现有制度安排的形成。这些已有的制度安排具有制度的一般特征:自我实施、自我复制、自我强化。依据制度安排自我实施能力的不同,可以将东北亚区域合作中已有的制度安排划分为三种不同的类型:自主型制度安排、合作型制度安排和协调型制度安排。<sup>[10]</sup>

需要说明的是,这里的“自主型”、“合作型”和“协调型”的区分,是依据制度自我实施能力的不同而做出的。所谓制度的自我实施能力,是指作为一种博弈结果的制度,它的执行(或实施)是依靠各方博弈参与者的共有信念,换言之,就是依赖共识自我执行,而不需要博弈局之外任何强制力量的监督约束来执行。那么,自我实施能力强、可维持性强、受外部环境变化影响小的制度安排即称为“自主型制度安排”,反之,自我实施能力弱、需要借助某种力量约束才能执行并且受外部环境变化影响较大的制度安排即成为“协调型制度安排”,而“合作型制度安排”则是指那些具有一定的自我实施能力,可能依靠(也可能不依靠)外力来执行,但可维持性较弱,容易受到外部环境影响的制度安排。

### 1. 自主型制度安排

自主型制度安排,指博弈参与者有共同的利益基础,也有合作的愿望,基于两方面的考虑,各个博弈参与者之间的策略选择信息是对称的。任何一方博弈参与者都能够预期其它参与者的策略选择,并能够联合那些策略选择与其相一致的博弈参与方,从而形成制度安排。这一类型的制度安排不容易受到诸如国家间权势转移、政治精英偏好改变等因素的影响,对于外界环境变化的敏感度较低,因此,无需依靠外界力量而具有很强的自我实施能力。在东北亚区域合作制度框架中存在着具有这类合作特点的制度安排,因为,东北亚各国具有合作的基础和合作的共同利益,各国的合作是大势所趋。因此,各国加强交流、进行沟通,提高各国关于合作的重要性的认识及彼此间的信任,是促进合作的可行的和有

[9] [日]青木昌彦:《比较制度分析》,周黎安译,上海远东出版社2001年版,第5-11页。

[10] 本部分内容受到苏长和《全球公共问题与国际合作:一种制度分析》一书第六章以及韩彩珍《东北亚合作机制的微观解释——从博弈论的角度》一文的启发。参见:苏长和:《全球公共问题与国际合作:一种制度分析》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版,第137-170页;韩彩珍:《东北亚合作机制的微观解释——从博弈论的角度》,载《东北亚论坛》2004年第1期,第14-18页。特此说明,以表感谢。

理论意义及现实意义的必经步骤。因此,建立定期的信息交流制度和各方面的磋商机制是促进东北亚合作的非常有意义的动作。这种类型的制度安排的建立相对比较容易,也是切实可行的。在这种制度安排下,各参与方的权益是平等的,目标是为了达到沟通与交流,解决共同面临的问题。因此,各参与方之间以及各参与方与所要达成的合作目标之间不存在利益的背离,而且这样的合作又是自愿的,不存在主导性的和强制性的政治力量,完全能够依靠共识,使所形成的制度安排运转起来。例如,目前东北亚地区各国在环境污染的治理、国际海空运输的安全、自然灾害的防备、能源的利用以及金融风险的防范等方面合作的制度安排。

“自主型制度安排”是东北亚区域合作制度框架中维持功能最强的一种制度安排,它们一般不会随着时间的演进而出现变革的压力,也不会随着权力配置状况的分化而发生变迁。这类制度安排具有持久的存在价值,并且具有普遍的、广泛的、开放性的特征。自主型制度安排一般是通过自发的合作力量与政治决策、地区环境等因素长期演化博弈形成的。一方面,强制性力量在这类制度安排的设计与执行过程中并不起决定作用,另一方面,这类制度安排对博弈参与者来说,本身一般也不具有强制性的约束力量,它们的运转是基于各个参与主体对此心照不宣的承诺,习惯、惯例或习俗。这样的制度安排一经形成,就具有较强的稳定性,而且这类制度安排的变迁也非常缓慢,因此,本文说它是自我实施能力强的制度安排。

## 2. 合作型制度安排

所谓合作型制度安排,是指博弈参与者之间有利益相关性,但也存在利益分配差异的矛盾,各个博弈参与者之间的策略选择信息并不总是对称的。但是利益的考虑以及自然的选择会促成某种制度安排形成。一般而言,经贸领域合作的制度安排就属于这种类型的制度安排。尽管博弈各方常常高举制裁的大棒威胁对方,但导致谈判破裂的情况却很少,因为双方都知道,达不成协议,采取制裁的极端方式,对任何一方都不好。他们采取各种手段进行威胁,只不过是一种谈判的策略而已,各方所关注的只是究竟会达成什么样的协议。总之,在合作型制度安排的形成过程中,合作是重要的,与此同时,博弈参与方选择何种策略则成为该种类型博弈所要解决的关键问题。即合作的关键是收益的分配问题。在东北亚区域合作中,各国的双边、多边经贸合作所形成的制度安排属于这一类型的制度安排。东北亚地区的双边经济合作成效显著、形式稳固。这种合作扩展到多边,直至建立起一种地区间稳固的合作机制是顺理成章的。因此,各国加强交流、进行沟通、提高各国关于合作的重要性的认识和彼此间的信任,是促进合作的可行的并有理论依据和现实意义的必经步骤。

与自主型制度安排相同,合作型制度安排也是作为协约、准则、组织等形式的制度安排,并且也具有“自我监督”的特征。但是合作型制度安排的自我监督自我实施能力会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地区内国家间权势转移、经济环境变化、精英偏好的改变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但总的来说,这一类型制度安排的维持与变迁,一般不会受到地区内国家间关系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例如,经贸领域合作,主要涉及中、日、韩三国的经济贸易关系以及中美、中日、美日、韩日之间的贸易争端等内容。

## 3. 协调型制度安排

博弈参与方能否调整各自的主导战略,采取合作性的集体行动,去追求和守护共同利

益是协调型制度安排能否得以实现的关键所在。协调型制度安排反映了陷入“囚徒式困境”的合作。显然,这样一种利益状态下合作机制的建立,要比前述两种合作的实现艰难得多,它反映了一种有利益冲突的合作博弈。

协调型制度安排对外界环境变化的敏感度较高,更容易受到地区内国家间权势转移、精英偏好的改变等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时常会处于制度变迁的压力之下,是东北亚区域合作制度框架中变迁相对较快的一类制度安排。例如,军备控制制度、六方会谈等。协调型制度安排大多带有强制性的特点,权力因素对这类制度安排是有很大影响的。<sup>[11]</sup>

协调型制度安排的形成除了要加强交流、沟通,构建一种塑造共同期望的认知模式外,还应通过将个体的权利让渡给一个更高的机构,通过自上而下的制度约束和制裁来克服这种困境。比如,欧元的诞生就经历了成员国金融政策的协调、汇率的安排、超国家货币的创设,直至成立单一中央银行,取消成员国货币等过程和阶段。东北亚在金融领域的合作即便不向货币联盟的目标迈进,仅为了应付类似于1997年的东亚金融危机,也需要各相关国家和地区就金融政策等相关问题进行协调,上述如合作顺利实现,不单单是成员国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就能自动实现整体利益或实现整体利益最大化的问题,它有赖于成员国一部分权利的让渡,在此基础上,各成员国达成具有相互约束、相互监督效力的制度,来保证合作性的集体行动。在东北亚区域合作中,为实现地区安全而形成的“六方会谈”就属于这种类型的制度安排,它对外界环境(尤其是政治环境)的敏感度高,容易受到地区内国家间权势转移、精英偏好改变等因素的影响。

#### 四、结论

东北亚区域合作是一个历史演化的过程,现有的东北亚区域合作制度框架是历史进程中演化博弈的结果,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同时,东北亚区域合作也是一个具有复杂性综合性的“大”问题。研究和解释这样的问题需要一些能把结构、过程和结果系统性地综合在一起的复杂的研究设计。要做到这一点,就需要构建一个能够跨越并综合各种不同分析层次的理论框架。而新制度主义的最新理论进展——“历史制度分析”在为复杂的研究设计提供一个整合的框架方面发挥着巨大的威力。

根据本文的分析结果,我们可以看到东北亚地区目前的合作是制度化的,已经具备制度的特征,并且形成制度框架。从这方面来看,东北亚区域合作的前景是乐观的。然而,整个制度框架中还存在着自我实施能力相对较弱的制度安排,如何提高他们的制度化程度是今后合作中需要特别关注的。运用“历史制度分析”研究东北亚区域合作还只是个开始,在今后的研究中,笔者将进一步确立制度与区域合作的联系,从制度方面寻找东北亚区域合作陷入困境的原因,探讨通过制度建设的方式促进东北亚区域合作的途径。

---

[11] 同[2],第8-9页。